

证券代码：834607 证券简称：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华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6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-2026 年度融资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5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关联股东胡华文、武穴云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北云融合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01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敏英、桂逸尘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二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祥云（集团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6 日